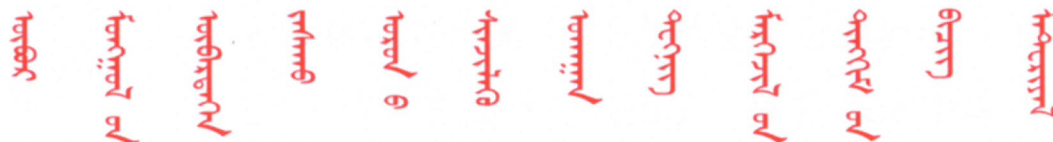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规字〔2022〕70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十四五” 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2023年度项目推荐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按照“四个面向”布局，围绕健康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建设，加强我区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社会公益性研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自治区“十四五”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内

科规字〔2022〕8号),相关项目采取常年申报和动态管理,现开展2023年度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推荐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指南

- 1.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相关方向。
- 2.符合新增指南(见附件2)相关方向。

二、推荐方式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申报、筛选、审核和推荐工作。申报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报务平台”(https://f.nmkjt.org.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科研单位、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三、推荐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及科研诚信要求。
- 2.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项目负责人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多个项目的，只能推荐1个项目。

4.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得推荐。

5. 存在2018年以来在自治区科技厅立项、2022年7月底前已到执行期，而未按要求结项（包括验收通过、结题、终止）的项目单位不得推荐。

6. 未按要求提供在研项目年度报告的单位不得推荐。

四、推荐时间

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18:00时。请各归口管理部门自行统筹安排好审核时间，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和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项目、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上传至“信息系统”，逾期推荐的本批次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序号	类别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祁慧 王玮	0471-6328635
2	组织推荐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杨瑞	0471-6328708
3	系统申报	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0471-6328801
				0471-6328636
4	项目资金 预算咨询	科技厅资源配置管理处	周慧	0471-6328604
5	科研诚信 咨询	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张晓颖	0471-6328712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新增指南方向
3. 申报须知
4. 项目申报书（格式）
5. 生物安全承诺书（卫生健康领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公益领域 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卫生健康	- 2 -
(一)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 2 -
(二) 公共卫生	- 4 -
(三) 重点人群健康	- 4 -
(四) 中医(蒙医)	- 5 -
二、公共安全	- 6 -
(一) 重大自然灾害	- 6 -
(二) 应急技术与装备	- 7 -
(三) 食品药品安全	- 8 -

一、卫生健康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紧密围绕健康内蒙古战略目标，以疾病防治、公共卫生以及重点人群健康的需求为导向，统筹优势科研力量，推动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应用示范，为提升人口健康水平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积极有效的科技支撑。

申报须知：申报项目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行为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并签署《生物安全承诺书》。涉及人体研究需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研究方向 1（指南代码 1101）：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2（指南代码 1102）：恶性肿瘤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3（指南代码 1103）：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1104): 代谢性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1105): 神经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1106): 消化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7 (指南代码 1107): 肾脏与泌尿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8 (指南代码 1108): 血液系统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9 (指南代码 1109): 皮肤与免疫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10 (指南代码 1110): 骨科与运动康复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研究方向 11 (指南代码 1111): 眼、口腔、耳鼻喉等疾病防治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有关说明: 以上指南方向由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鼓励申报单位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及其技术骨干参与联合申报, 以带动基层医疗创新能力和创新团队的建设。

实施年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二）公共卫生

研究方向 1（指南代码 1201）：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重点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2（指南代码 120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传播与风险预测、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方向 3（指南代码 1203）：地方病、职业病及环境卫生危险因素防控技术研究与转化应用；

研究方向 4（指南代码 1204）：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有关说明：以上指南方向由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40 万元。

（三）重点人群健康

研究方向 1（指南代码 1301）：以主动健康为方向的医疗健康一体化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

研究方向 2（指南代码 1302）：科学健身与营养评估及干预指导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3（指南代码 1303）：老年智能辅助器具及适老助残产品研发与转化应用；

研究方向 4（指南代码 1304）：妇女常见疾病筛查、风险预测与干预策略研究及精准治疗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方向 5（指南代码 1305）：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新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应用；

研究方向 6（指南代码 1306）：儿童健康与常见多发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

有关说明：指南方向 4、5、6 由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指南方向 1、2、3 鼓励企业牵头与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申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1。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40 万元。

（四）中医（蒙医）

研究方向 1（指南代码 1401）：中医（蒙医）、中（蒙）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等优势病种的临床评价研究；

研究方向 2（指南代码 1402）：中医（蒙医）特色诊疗技术规范 and 疗效评价研究；

研究方向 3（指南代码 1403）：基于中医（蒙医）治未病理论的健康管理技术研究；

有关说明：以上指南方向由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鼓励申报单位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及其技术骨干参与联合申报，以带动基层医疗创新能力和创新团队的建设。

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二、公共安全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平安内蒙古建设，构建重大自然灾害防范、公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推动实现精准监测、精准预警、精细防控、高效救援，助力提升公共安全社会治理能力。

（一）重大自然灾害

研究方向1（指南代码2101）：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防范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2（指南代码2102）：水旱灾害应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3（指南代码2103）：森林草原火灾风灾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4（指南代码2104）：黑白灾智能监测与应急管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2105): 沙尘暴智能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2106): 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 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1。

实施年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应急技术与装备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201): 消防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202):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检测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3 (指南代码 2203):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4 (指南代码 2204): 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5 (指南代码 2205): 城市设施安全风险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方向 6 (指南代码 2206): 交通安全风险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 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1。

实施年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 食品药品安全

研究方向 1 (指南代码 2301): 食品安全检测、风险防控预警、智慧监管、安全保障等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方向 2 (指南代码 230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评估、风险预警防控、检验检测新技术等研究与示范;

有关说明: 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其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1。

实施年限: 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资助经费: 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社会公益领域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2023 年新增申报指南方向

一、“两癌”防治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妇女“两癌”筛查重点任务,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科技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社会公益领域新增“两癌”防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的科技支撑与服务。

(一)宫颈癌精准筛查、风险预测及精准治疗技术与集成应用研究(指南代码:23GX1001)

研究内容:基于对宫颈癌大规模人群筛查大数据,组织开展宫颈癌的精准筛查研究,分析宫颈癌发病主要亚型特有或主要危险因素,建立风险预测及评估模型,对高危人群开展早期干预,建立“筛查、诊疗、监测一体化干预模式”。

考核指标:构建长期、稳定的宫颈癌动态监测队列;开展HPV持续感染导致宫颈癌发生的机制研究,筛选宫颈病变组织易感位点,提出HPV感染和宫颈癌前病变靶向治疗新方法1-2

项；开展 1000 例以上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转归的相关因素研究，提出相应的随访方案及干预措施。

支持额度：100 万元

有关说明：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推荐，限推荐 1 项。项目申报须涵盖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乳腺癌规范化早筛早诊早治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23GX1002）

研究内容：基于乳腺癌大规模人群筛查及专病队列，整合高质量的流行病学、早筛、早诊、早治和随访大数据，研究乳腺癌患病的动态监控、智能预警、早期干预和精准预防策略，开展基于生物标志物和影像学的早期诊断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开展早期治疗新技术的开发与评估研究，提升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

考核指标：制定与国家标准接轨的自治区级乳腺癌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化诊疗方案；建立高风险因素的早期行为干预管理措施；鉴定早期乳腺恶性肿瘤诊断标志物（谱）1-2 项；开发基于生物标志物或影像学的早期诊断新技术或产品 1-2 项；建立乳腺癌抗肿瘤防治新策略 1-2 项。

支持额度：100 万元

有关说明：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推荐，限推荐 1 项。项目申报须涵盖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技术标准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增如下指南方向。

(一) 共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 (指南代码: 23GX2001)

研究目标: 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 强化标准研究与技术研发同步, 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等各层级技术标准, 发挥技术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研究内容: 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十二条重点产业链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 开展技术标准研究。

支持额度: 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二) 产业前瞻性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指南代码: 23GX2002)

研究目标: 聚焦关键基础材料、核心软件、诊疗规范、高性能系统等, 开展规范研制、制备、使用等重要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 开展覆盖全生命周期、上下游协同的标准体系研究。

支持额度: 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附件 3

申报须知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或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登记注册一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注册）。

2. 鼓励区内外单位产学研联合申报。各参与单位须实质性开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并须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在相关协议上签字确认）。虚列挂名行为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3.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4.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3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家。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5. 企业牵头申报的，申报时须提供近2年（2020年、2021

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项目负责人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

8.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9.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为新品种、新技术、新诊疗方案、新操作规程、临床指南/规范、新设备、新模式等。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指南申报范围。

11.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

理编制经费预算。申报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其的劳务性报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可按照有关规定支出。

1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其自筹资金与申报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不低于 1: 1，并提供“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13.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额度、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不得降低。

14. 存在 2018 年以来在自治区科技厅立项、2022 年 7 月底前已到执行期，而未按要求结项（包括验收通过、结题、终止）的项目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申报。

15. 未按要求提供在研项目年度报告的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16.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申报卫生健康领域项目须签署《生物安全承诺书》。研究内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行为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人体研究需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不符合以上申报要求的项目，不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上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 网上申报

1. 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信息系统”(<https://f.nmkjt.org.cn/>)，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

2. 申报人账号生成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新增生成，单位职工可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不允许通过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3.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登录申报人账号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建议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单位管理账号并分配申报人账号。“信息系统”支持实施修改及保存，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

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止时，因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困难。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 7 天左右）。请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s.nmgca.com:8880>）办理。其他申报材料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处，无需电子印章，可线下盖章、签字，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二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2023年1月至 年 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只可选择一项)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13745-2009) 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 (必填)	1份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 (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盟市 万元, 其他 万元)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诊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

二、研发内容

--

三、研究方法和路线

--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单位	原值 (单位: 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 (方法)及 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 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 值/状态 ⁴	完成时指 标值/状态	
(限 500 字 以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 (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 可在此细化填写, 限 1000 字以内。)

- “项目目标”, 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 (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 (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 预期成果; (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 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
- “对应的课题(任务)”, 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 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 “考核指标”, 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 其中, 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 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 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 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 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 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 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 成果转让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 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 则可填写“/”。
- “中期指标”, 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 确定是否填写, 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 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 注
合计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十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1. 设备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1.1 设备购置			
其中: 5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费			
2. 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
(二)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十四、设备明细表（填写“十三、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性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优选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 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 经费投入(万元) (在附件中提供报送税务 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 收入之比(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 企业内设平台也可标注)			

十六、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相关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2.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必须提供）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须提供近两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 相关查新报告、前期科研成果、专利等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6.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选择提供）。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提供_____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是否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 是 否

生物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承担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_____”项目，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

1. 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遵守《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2. 涉及药物、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的科学研究，遵守国家关于药物、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试验的有关规定。

3. 涉及新冠肺炎临床的科学研究，遵守国家对新冠肺炎药物治疗临床研究的有关规定。

4. 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遵守《生物安全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科学研究，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6.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遵守《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7. 涉及发布项目立项、科研进展、研究成果等信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本单位严格做好各项监管工作，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